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上限51,481,607股股份，並謹此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據此獎勵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並不時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的歸屬而可能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該等受託人股份數目，並遵守上市規則；及
- (d)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崔霽松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6.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carepharma.com、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及趙仁濱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施一公博士、謝榕剛先生及金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